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强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何强

建设单位: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44012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村七组陶家坡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村七组陶家坡 (104.6342E, 28.8141N)				
主要产品名称	0-35mm 规格石子、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0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0	比例	1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翠环审批（2020）51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p> <p>9、《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表 1.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A）	≤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03 年修正）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p>2020年11月，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7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20）5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村七组陶家坡，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生产能力为年产 0-35mm 规格石子、石粉 15 万吨。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共 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购置颚破机 1 台、粉碎机 2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挖机 2 台（环评内容为：购置颚破机 2 台、粉碎机 3 台、振动筛 2 台、输送带、挖机 2 台）组合成为 1 条砂石生产加工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砂石开采，原料为外购的石子、河碎石以及混凝土水泥块等，通过破碎、筛分加工成 0-35mm 的石子、石粉，设计产能 30 万吨。本项目混凝土水泥块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所购入的水泥块已经过分拣且破碎成 3-10cm 大小的无形碎块。

2020 年 11 月，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20）5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

翠屏区是宜宾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宜宾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位于宜宾市中部偏北，介于北纬 28° 32′ ~29° 02′、东经 104° 24′ ~104° 54′ 之间，东连南溪县、长宁县，南界高县，西、西北与宜宾县相接，北邻自贡市富顺县。翠屏区幅员面积 1502 平方公里，2018 年总人口 89 万。2018 年全区 GDP 突破 700 亿元大关(全省县区第十位)，同比增长 10%。

象鼻街道素有宜宾北大门“第一镇”之美称，近距宜宾城区 2 公里，远距 13 公里，属典型的城郊结合部乡镇，毗邻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旧州开发区、川南客运中心、宜宾火车北站等，川云中路、内昆铁路、内宜高等级公路纵横穿越境内，镇内交通网络便捷、通畅，自古为区域性商贸集散地。幅员面积 68.5 平方公里，辖 22 个村居，46326 人（2010 年），土地肥沃，物产丰美；大米、蔬菜、水果等为主产作物。是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和翠屏区个私经济园区之一。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社区 7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

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1.3 验收范围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1.4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3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车间采用彩瓦钢棚全封闭，高 5m，地面全硬化。设置 2 条设置生产线，配备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车间内分为破碎区、筛分区，筛分区位于破碎区右侧。破碎、筛分贡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工区设备、产品实现棚化密封。	占地面积 10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车间采用彩瓦钢棚全封闭，高 5m，地面全硬化。设置 1 条设置生产线，配备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车间内分为破碎区、筛分区，筛分区位于破碎区右侧。破碎、筛分贡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工区设备、产品实现棚化密封。	不一致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东南角，8m×4m×0.2m，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位于厂区东南角，8m×4m×0.2m，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大门东北侧，成品堆场西侧，1F，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区大门东北侧，成品堆场西侧，1F，面积 20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回用于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回用不外排，车间喷雾废水沉淀后回用。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回用于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洗车废水回用不外排，车间喷雾废水沉淀后回用。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筛分区厂区西南，占地面积 2000m ² 。	位于筛分区厂区西南，占地面积 2000m ² 。	一致
	成品料场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7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700m ² 。	一致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不一致
		采取雨污分流，由于场内东南侧地势高于西侧，因此厂区雨水向北侧汇集，厂区设置雨水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采取雨污分流，由于场内东南侧地势高于西侧，因此厂区雨水向北侧汇集，厂区设置雨水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一致
		车间、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成品堆场北侧设置沉淀池（2#），容积15m ³ ，用于沉淀车间、堆场喷雾废水	车间、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成品堆场北侧设置沉淀池，容积15m ³ ，用于沉淀车间、堆场喷雾废水	一致
		洗车平台西面设置沉淀池（1#），容积24m ³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在厂区原料堆场进口处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区车辆尽心冲洗，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一致
	粉尘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厂房全封闭，产尘工序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厂房全封闭，产尘工序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一致
		运输扬尘：厂区设置洗车台，地面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	运输扬尘：厂区设置洗车台，地面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	一致
		堆场粉尘：堆场采取三面封闭，且堆场顶棚设置喷雾装置。	堆场粉尘：堆场采取三面封闭，且堆场顶棚设置喷雾装置。	一致
		装卸粉尘：采用喷雾装置降尘。	装卸粉尘：采用喷雾装置降尘。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隔声厂房内，采取设备下沉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破碎、筛分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隔声厂房内，采取设备下沉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沉淀池泥沙：压滤机脱水后出售	沉淀池泥沙经干化脱水后出售	不一致
		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棉纱：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生危废较少，暂存于危废间内；待达到一定量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绿化工程	厂区空地进行绿化，避免水土流失。	厂区空地进行绿化，避免水土流失。	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为：

1) 环评报告中项目购置颚破机2台、粉碎机3台、振动筛2台、输送带、挖机2台，组合成为1条砂石生产加工线，设计年加工0-35mm规格石子、石粉30万吨；实

际建设中，购置颚破机 1 台、粉碎机 2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挖机 2 台，组合成为 1 条砂石生产加工线，达到年加工 0-35mm 规格石子、石粉 15 万吨。

2)项目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情况见下表 2.2-1 所示。

表 2.2-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供货来源	备注
主辅料	水泥块	t	10	5	外购	
	石子	t	10	5	外购	
	河碎石	t	10	5	外购	
能源	水	t	9300t/a	5600t/a	自来水	
	电	t	2 万 kw.h	1.1 万 kw.h	市政供应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2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2 台	1 台	
2	给料机	110*490	1 台	1 台	
3	反击式破碎机	120*140	3 台	2 台	
3	输送带	定制	/	/	
4	装载机	2T	2 台	2 台	
5	挖机	/	2 台	2 台	
6	振动筛	240*600	1 台	1 台	
7	压滤机	/	1 台	1 台	
8	铲车	/	2 辆	2 辆	
9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 台	
10	压滤机	/	1 台	1 台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版)中淘汰、限制类设备。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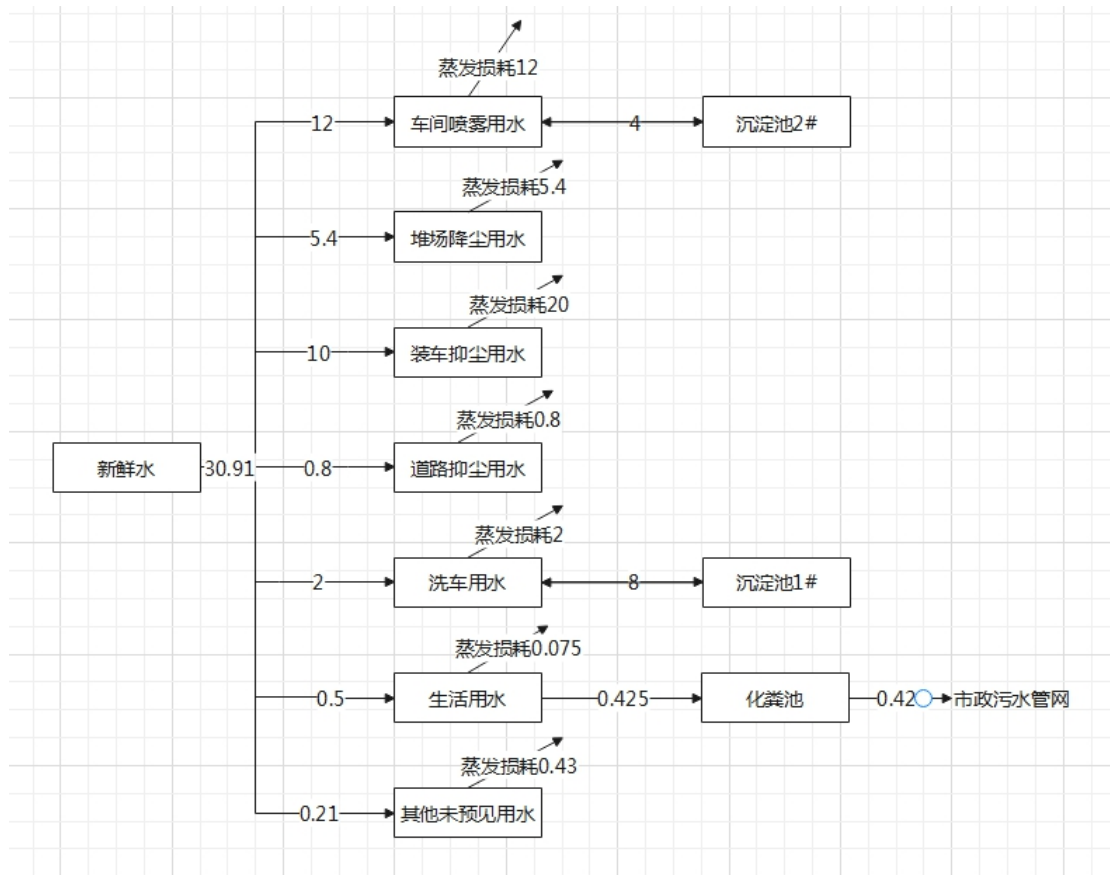


图 2.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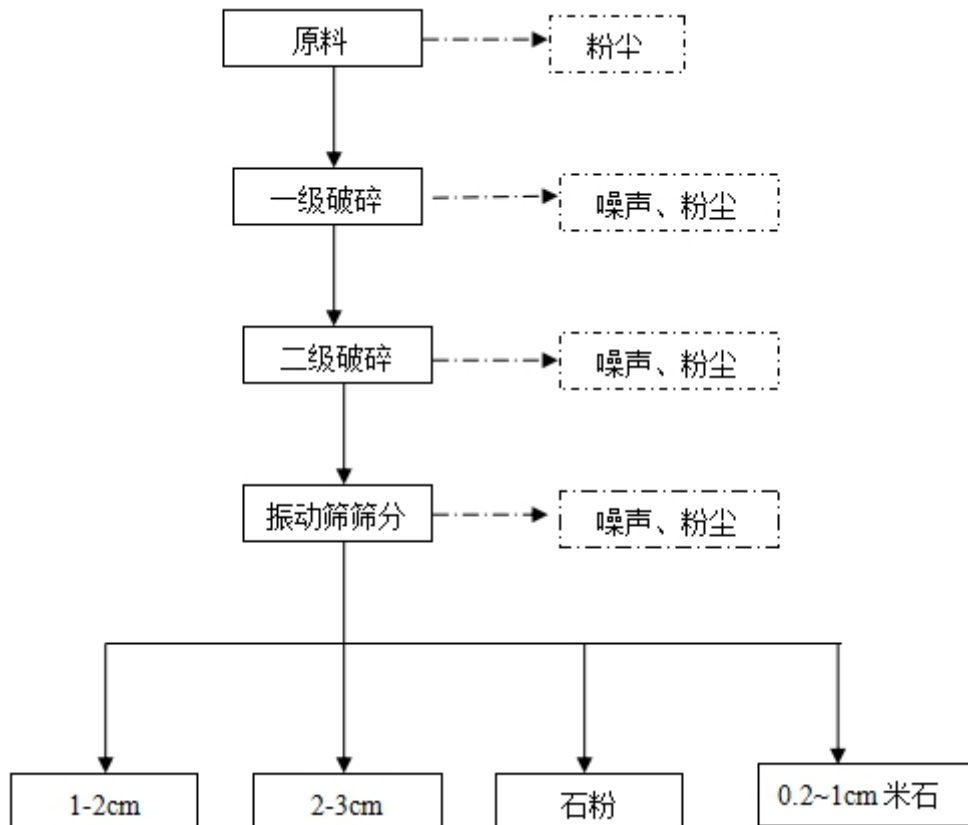


图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通过从周边采石场购入石子、河碎石、碎石、混凝土水泥块等，通过筛分、破碎加工成 0-35mm 的碎石、石粉，年产量 30 万吨。整个工艺均为简单的物理加工过程，项目原料不进行分选。

原料运输：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给料：原料经皮带输送至原料仓，原料仓下放连接给料机，由给料机将原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给料机与原料仓密闭连接。

颚式破碎机破碎：原料进入颚式破碎机内破碎，对粒径大的原料进行选择初步机械破碎。

二次破碎：经过初步破碎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进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振动筛筛分：细碎后的砂石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几种不同粒径要求的石子，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砂石由皮带返料再次进行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 1、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降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 2、废气：废气包括粉尘、车辆尾气。粉尘主要来源于：给料、破碎、筛分、堆场以及皮带传输过程、装卸。
 - 3、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砂石加工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装卸、汽车运输等机械噪声。
 - 4、固废：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化粪池污泥
- 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降尘废水	SS	车间破碎、筛分降尘废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废水导流沟，将废水导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装卸及降尘废水：项目装卸及降尘废水最终通过产品携带以及蒸发损耗，不外排。
			道路降尘废水：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车辆冲洗水	SS	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项目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并绕厂区设置四周设置基脚，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厂区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在破碎、筛分工序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堆场密闭，且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运输过程粉尘		厂区设置洗车台，地面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在堆放过程中落实“三防”措施：防散、防雨、防流失，堆场三面打围，以篷布遮盖，设置自动喷雾装置，硬化地面，堆场周围设置截流沟等措施。
			成品堆场：堆场三面封闭，物料及产品用篷布遮盖，堆场内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汽车尾气		稀释扩散，减少怠速时间，定期维护保养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

			业时间，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泥沙	泥沙	定期清掏，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后作为回填料出售。
	除尘器粉尘	粉尘	定期清理，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棉纱	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较少，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减少露天堆放、裸露地面，洒水降尘，施工场界围挡，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装置	1	减少露天堆放、裸露地面，洒水降尘，施工场界围挡，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装置	1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1.5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1.5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搅拌，禁鸣、限速等管理措施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搅拌，禁鸣、限速等管理措施	4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指定渣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指定渣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营运期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2套粉尘收集装置，1台布袋除尘器，且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加工过程湿法作业；建设密闭厂房，输送带廊道密闭	8	1套粉尘收集装置，1台布袋除尘器，且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加工过程湿法作业；建设密闭厂房，输送带廊道密闭	6
		运输扬尘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地面洒水抑尘	1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地面洒水抑尘	1
		装卸粉尘	装车时洒水抑尘	1.5	装车时洒水抑尘	1.5
		堆场粉尘	堆场三面封闭，仅留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堆场以篷布遮盖，四周修建挡风围墙及防风网，控制堆场上方风速，地面硬化	2.5	堆场三面封闭，仅留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堆场以篷布遮盖，四周修建挡风围墙及防风网，控制堆场上方风速，地面硬化	2.5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旁设置沉淀池（1#）	0.5	设置洗车池	0.5
		抑尘废水	车间内喷雾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2#）	1.5	车间内喷雾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2#）	1.5
		雨水	雨水沉淀池，容积 25m ³	2	雨水沉淀池，容积 25m ³	2
		生活污水	1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m ³	2	1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m ³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调整声源布置、安装减震垫，修建围墙；加强厂区绿化。	3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界隔声；加强绿化	3
	固废	沉淀池泥沙	压滤机脱水后外售	/	压滤机脱水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淘，堆肥处理	/	定期清淘，堆肥处理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	环境管理	3	环境管理	3	
合计		/	38.0	/	3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表 4.2-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提的废气和扬尘防治要求，进一步控制废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二是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以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三是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四是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五是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少的破坏植被，并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六必须”、“七不准”、“六个百分百”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纠纷。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象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废水沉淀后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场规范填埋。</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少的破坏植被，并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p>
<p>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废水。三是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时间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运</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营期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四是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五是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六是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源头防控与分区防治的要求做好地下水防护。</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感化后作为回填料出售；除尘器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掏清运；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较少，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源头防控与分区防治的要求做好地下水防护，对项目区域内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p>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纳入排污许可的行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已落实。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管理。</p>
<p>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一是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二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是加强各类设施的保养、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四是强化环境管理，制定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保养、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制定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④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6.1.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项目排气筒；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④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6.2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西侧 17m 居民点，共布设 5 个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 ④评价标准：评价标准 1-4#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2 类标准；5#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级标准。

表 6.1-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声环境功 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数据有效。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 03. 19	石子、石粉	62. 5t/h	50t/h	80	300
2021. 03. 20			55t/h	88	3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0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47	1342	1348	1346
2021 年 03 月 1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3	21.8	2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9	0.029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0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69	1306	1332	1269
2021 年 03 月 2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1.5	22.8	2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0	0.028	

结论: 根据表 7.2-1, 检测期间该项目 1# 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03月19日	1#	0.045	0.067	0.134	0.082
		2#	0.067	0.111	0.178	0.119
		3#	0.178	0.156	0.111	0.148
		4#	0.200	0.245	0.201	0.215
	03月20日	1#	0.111	0.156	0.089	0.119
		2#	0.156	0.134	0.267	0.186
		3#	0.223	0.245	0.312	0.260
		4#	0.245	0.267	0.178	0.230

结论：根据表 7.2-2，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昼间	
2021年03月19日	1#	59	/
	2#	58	/
	3#	59	/
	4#	58	/
	5#	56	/
2021年03月20日	1#	58	/
	2#	59	/
	3#	59	/
	4#	58	/
	5#	56	/

结论：根据表 7.2-3，检测期间该项目 1#-4# 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 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1 年 3 月 19 日-20 日，项目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限值要求；该项目 1#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废水调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4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后作为回填料出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较少，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5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方水井村七组陶家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6342E, 28.814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子、石粉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子、石粉 15 万吨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翠环审批（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比例 %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36.0		比例 %		12.0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